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腾达科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2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71.7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5日划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6,771.77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84,918.39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1,122.54	11,100.00	腾达科技
2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23,701.31	20,000.00	腾达科技
3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25,094.54	25,000.00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0,671.77	腾达科技
合计		84,918.39	76,771.77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一）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20,000.00 万元，拟在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 1999 号公司北厂区进行建设，对现有的 4#、5#车间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20,803.51m²，拟购置生产线设备 980 台，其中生产设备 975 台，公辅设备 5 台（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新增高品质紧固件产品 15,960 吨，其中钻尾螺丝 12,000 吨，紧定螺钉 2,400 吨，平垫圈 1,200 吨以及特种件 360 吨的生产能力。

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决定将“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腾达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腾达开发，除此之外，本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实施主体
1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1,122.54	11,100.00	腾达科技
2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23,701.31	20,000.00	腾达开发
3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25,094.54	25,000.00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0,671.77	腾达科技
合计		84,918.39	76,771.77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借款情况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向腾达开发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 3 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就借款具体事宜与腾达开发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腾达开发拟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腾达开发与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MJ3HM2W
- 2、公司名称：山东腾达紧固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远大路 99 号

5、法定代表人：杜以常

6、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7、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特种紧固件、机械零部件、通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高铁设备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凭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腾达开发 100%股权，腾达开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情况：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腾达开发资产总额 1,844.08 万元，净资产 795.78 万元，营业收入 111.08 万元，净利润 85.07 万元。

11、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未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属于公司内部管理整合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和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

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昕良

唐昕良

关峰

关峰

